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以下公告(「該等公告」)：(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b)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以及(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涵義相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9條，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已委任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均富融資」)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其乃為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將就供股(包括包銷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均富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供股意見函件將載入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育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陳昌義；三名非執行董事王宁先生(主席)、謝湘蓉女士及黃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力先生、廖凱先生及吳曉霞女士。